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101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0154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15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「2023第二屆【雲之鄉】---全國雲林籍仟萬冠名獎績優、清寒子女獎助學金」放寬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，原請符合資格者於112年9月25日前提出現申請期限延後至112年10月13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112年10月3日雲鄉文教基金會吉字第1120027號函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承辦人郭芳君，電話：02-29818833分機25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
2023/10/16 08:05:43
交 換 章

教務處 112/10/16 08:23



1120007178

有附件